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樟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05



Luo Cheng Consulting Co., Ltd

采 购 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樟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05；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樟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20200 元

最高限价：6202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该工程东起京广铁路，西止白云山路，全长约 3.6 公里，本次改造按红线宽 60 米设计，主要对主道两侧进行加宽改造，在主路面两侧各加宽 6.25 米，将主路面加宽至 31 米，其中，中间 24 米为机动车道，采取“双向六车道”通行，两侧各设 3.5 米宽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央设置隔离墩，机非车道间设隔离护栏，实现机非分离；两侧非机动车道边至规划红线部分，暂不实施。本次改造内容包括道路、雨水、交通设施、照明以及绿化工程。对该工程设计进行采购。

5.2 设计范围：该工程的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3 质量要求：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符合现行国家及省部有关城市道路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符合《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有关要求，满足市政道路建设移交条件。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拟派项目设计人员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6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信用查询结果截屏存档。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财购〔2018〕16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71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北段 26 号院

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2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与舟山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5-66718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北段 26 号院 联系人：楚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2169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樟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
4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该工程东起京广铁路，西止白云山路，全长约 3.6 公里，本次改造按红线宽 60 米设计，主要对主道两侧进行加宽改造，在主路面两侧各加宽 6.25 米，将主路面加宽至 31 米，其中，中间 24 米为机动车道，采取“双向六车道”通行，两侧各设 3.5 米宽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央设置隔离墩，机非车道间设隔离护栏，实现机非分离；两侧非机动车道边至规划红线部分，暂不实施。本次改造内容包括道路、雨水、交通设施、照明以及绿化工程。
6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符合现行国家及省部有关城市道路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符合《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有关要求，满足市政道路建设移交条

		件。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函形式。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事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业主评委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信息；

		(3) 进行在线 CA 解密其响应文件； (4) 公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唱标； (6) 开标结束。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20200 元。 注：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响应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2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2 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财购〔2018〕16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23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

		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7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条件、支付时间	以合同形式双方协商。
28	磋商说明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远程二轮报价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ds.j.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相关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主体库按钮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		

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入口”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 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与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损坏，导致不能导入磋商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信息，然后通过开标

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 时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5 版本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下载 <http://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采购项目为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樟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

2.2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响应人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服务时间及地点

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和地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竞争性磋商要求

6.1 本项目（标段）不允许同一响应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6.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采购代理机构：漯河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 响应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3 采购人（业主）：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磋商小组：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7.5 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6 日期：系指公历日。

7.7 合格的响应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人。

8. 保证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

时的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3、9.4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9.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未响应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果响应人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9.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采购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承诺函

10.1.5 资格审查资料

10.1.6 技术部分

10.1.7 商务部分

10.1.8 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10.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文字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0.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确认。

10.2.3 磋商响应文件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响应人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0.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语言：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磋商的报价

10.7.1 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0.7.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

11.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提供保证金承诺函。

1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3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据保证金承诺函进行处罚：

11.3.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3.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3.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3.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3.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五、合同授予

14. 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4.1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14.2 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签订合同

1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

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15.4 更改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响应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报价(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响应人的最低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磋商报价×10 分。响应人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1. 有效响应人指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8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10分）	1、供应商有设计依据和设计内容的得2分。 2、供应商设计依据和设计要求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得5分。 3、供应商设计依据和设计要求能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比较有针对性，得7分。 4、供应商设计依据和设计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有整体理解，对项目的建设必要性分析准确，得10分。

		缺项得 0 分。
	整体设计思路及方案 (10 分)	1 思路基本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 2、整体思路基本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利用率较高，得 4 分； 3、整体思路较为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利用率较高且实施方案能节约资金，得 6 分； 4、整体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整体美观，利用率较高且实施方案能节约资金，得 8 分； 5、供应商整体设计思路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且设计方案整体美观，利用率高且实施方案做到环保、经济、节约资金，得 10 分； 缺项得 0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供应商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2、保证措施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 分； 3、保证措施较为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措施较为切实有效得 6 分； 4、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有对应的处罚机制，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高效得 10 分。 缺项得 0 分。
	设计阶段成本控制 (10 分)	1、供应商有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得 2 分； 2、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 分； 3、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较为完整，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方案较为切实有效得 6 分； 4、设计阶段成本控制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项目成本控制需要，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高效得 10 分； 缺项得 0 分。
	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 (10 分)	1、供应商有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的得 3 分。 2、供应商的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 3、供应商的设计工作进度和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要求，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有承诺设计编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成员全程参与资料收集、座谈会、汇报会、评审会各个环节相关内容，且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高效得 10 分。 缺项得 0 分。
	设计机构和岗位和	1、供应商有设计机构，能基本保证设计完成得 3 分。 2、供应商有设计机构，人员岗位基本完善，能保证设计完成得 7 分；

	职责 (10分)	3、供应商有设计机构，人员岗位完善，能保证设计流程规范、合理完成得10分； 缺项得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1、供应商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基本合理，有解决方案得3分； 2、供应商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合理，有解决方案得7分； 3、供应商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合理，有合理解决方案得10分； 缺项得0分。
	后期服务承诺 (7分)	1、供应商有后期服务承诺（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验收、设计变更，时效性，各专业人员到场情况、设计配合施工的措施及后续服务范围等）的得2分； 2、供应商有后期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切实、合理、满足采购需求且可行得4分； 3、供应商有后期服务详细方案，对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服务、设计变更的处理和本工程验收服务计划合理、可行并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得7分； 缺项得0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1、供应商具有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加快项目进度和后续设计、施工等方面的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合理化建议得1分； 2、建议内容与需求基本吻合，内容基本切实、合理、可行的得2分； 3、建议内容与需求吻合，切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供应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 (6分)	1、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道路、给排水、电气、景观、交通工程）均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每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及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		

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注：①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 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3.1.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四)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 其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xx；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樟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拓宽改造工程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20200 元

最高限价：6202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该工程东起京广铁路，西止白云山路，全长约 3.6 公里，本次改造按红线宽 60 米设计，主要对主道两侧进行加宽改造，在主路面两侧各加宽 6.25 米，将主路面加宽至 31 米，其中，中间 24 米为机动车道，采取“双向六车道”通行，两侧各设 3.5 米宽非机动车道，道路中央设置隔离墩，机非车道间设隔离护栏，实现机非分离；两侧非机动车道边至规划红线部分，暂不实施。本次改造内容包括道路、雨水、交通设施、照明以及绿化工程。

5.2 设计范围：该工程的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5.3 质量要求：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符合现行国家及省部有关城市道路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符合《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有关要求，满足市政道路建设移交条件。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投报本项目招标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_____（代理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在此我方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 若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按照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以上事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资格审核资料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响应人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 (中标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